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
2. 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陆川先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提名由董事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84人，代表股份3,229,154,46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992,517,0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236,637,37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王岩松先生、孙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 表决结果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29,154,468	3,220,968,402	99.746%	8,186,066	0.254%	0	0.000%	通过
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29,154,468	3,220,968,402	99.746%	8,159,966	0.253%	26,100	0.001%	通过
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9,154,468	3,228,298,268	99.973%	825,700	0.026%	30,500	0.001%	通过
议案 4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 中 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243,964,214	243,512,614	99.815%	425,500	0.174%	26,100	0.011%	通过

议案 4 中 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 产品	243,964,214	243,512,614	99.815%	421,100	0.173%	30,500	0.013%	通过
议案 4 中 子议案③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243,964,214	243,637,614	99.866%	285,500	0.117%	41,100	0.017%	通过
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3,229,154,468	3,228,263,468	99.972%	696,900	0.022%	194,100	0.006%	通过

注 1: 第 4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徐工有限)、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2,985,190,254 股, 回避表决。(交易对手中的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徐工集团)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工有限为徐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徐工有限董事);

注 2: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4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 中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243,960,596	243,508,996	99.815%	425,500	0.174%	26,100	0.011%
议案 4 中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243,960,596	243,508,996	99.815%	421,100	0.173%	30,500	0.013%
议案 4 中子议案③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243,960,596	243,633,996	99.866%	285,500	0.117%	41,100	0.017%
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3,960,596	243,069,596	99.635%	696,900	0.286%	194,100	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 昱 任天霖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需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